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20 年 02 月 03 日，本基金鹏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237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02 月 04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2 月 04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鹏华钢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A”，基金代码 502024）、鹏华钢铁 B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B”，基金代码 50202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 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 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钢铁 A 份额与鹏华钢铁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钢铁 A 份额与鹏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 鹏华钢铁 B 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钢铁 B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NUM_{\text{鹏华钢铁 B 份额}}^{\text{不定期后}} = \frac{NUM_{\text{鹏华钢铁 B 份额}}^{\text{不定期前}} \times NAV_{\text{鹏华钢铁 B 份额}}^{\text{参考、不定期前}}}{1.000}$$

其中，

$NUM_{\text{鹏华钢铁 B 份额}}^{\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钢铁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钢铁 B 份额}}^{\text{参考, 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鹏华钢铁 B 份额}}^{\text{不定期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 B 份额的份额数。

2) 鹏华钢铁 A 份额

① 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 A 份额与鹏华钢铁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 1 配比,
即

$$NUM_{\text{鹏华钢铁 A 份额}}^{\text{不定期后}} = NUM_{\text{鹏华钢铁 B 份额}}^{\text{不定期后}}$$

其中,

$NUM_{\text{鹏华钢铁 A 份额}}^{\text{不定期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鹏华钢铁 B 份额}}^{\text{不定期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 B 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钢铁 A 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钢铁 A 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 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钢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text{鹏华钢铁分级}}^{\text{不定期新增}} = \frac{NUM_{\text{鹏华钢铁 A 份额}}^{\text{不定期前}} \times NAV_{\text{鹏华钢铁 A 份额}}^{\text{参考, 不定期前}} - NUM_{\text{鹏华钢铁 A 份额}}^{\text{不定期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鹏华钢铁 A 份额}}^{\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钢铁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钢铁 A 份额}}^{\text{参考, 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钢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鹏华钢铁 A 份额}}^{\text{不定期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 A 份额的份额数。

3) 鹏华钢铁分级份额

鹏华钢铁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钢铁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
场外鹏华钢铁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钢铁份额, 场内鹏华钢铁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钢铁份额。

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text{鹏华钢铁分级}}^{\text{不定期后}} = \frac{NUM_{\text{鹏华钢铁分级}}^{\text{不定期前}} \times NAV_{\text{鹏华钢铁分级}}^{\text{不定期前}}}{1.000}$$

其中，

$NUM_{\text{鹏华钢铁分级}}^{\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钢铁分级}}^{\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text{鹏华钢铁分级}}^{\text{不定期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钢铁 A 份额与鹏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钢铁 A 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则各持有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 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 10,000 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 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 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钢铁分级份额	0.617 元	10,000 份	1.000 元	6,170 份鹏华钢铁分级份额
鹏华钢铁 A 份额	1.028 元	10,000 份	1.000 元	2,060 份鹏华钢铁 A 份额＋ 8,220 份场内钢铁分级份额
鹏华钢铁 B 份额	0.206 元	10,000 份	1.000 元	2,060 份鹏华钢铁 B 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02 月 04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钢铁 A、鹏华钢铁 B 将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停牌，并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上午 10:30 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02 月 05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鹏华钢铁 B 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02 月 06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鹏华钢铁 B 于该日开市起复牌。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 02 月 06 日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鹏华钢铁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02 月 05 日的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鹏华钢铁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20 年 02 月 06 日当日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 份额和鹏华钢铁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鹏华钢铁 A、鹏华钢铁 B 将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停牌，并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上午 10:30 复牌。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鹏华钢铁 B 将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全天停牌，并于 2020 年 02 月 06 日上午开市复牌。

2、2020 年 02 月 03 日，鹏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 0.250 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02 月 04 日，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 0.25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鹏华钢铁 B 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 B 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鹏华钢铁 B 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鹏华钢铁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钢铁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钢铁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钢铁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钢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钢铁分级份额为跟踪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钢铁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鹏华钢铁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钢铁 B 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6、原鹏华钢铁 A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鹏华钢铁分级场内份额分拆为鹏华钢铁 A 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钢铁 A 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因此持有极小数量鹏华钢铁 A 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钢铁 A 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钢铁 A 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钢铁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4日